



明清廣東

海運與海防

明清廣東海運與海防

澳門大學出版

2008

明清廣東海運與海防

- 編者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
中文系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 出版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
中文系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 印刷 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澳門筷子基沙梨頭北街
宏佳工業大廈5樓B座
- 版次 2008年12月初版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中文系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ISBN 978-99937-986-0-6

出版說明

由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中文系中國文化研究中心與中西創新學院、廣東社會科學院孫中山研究所及歷史研究所、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及廣東饒平縣政府聯合組織的“明清廣東海運與海防國際學術研討會”已於2006年8月4日至6日在澳門召開。與會國內外學者、專家共32人。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參與這次會議，除了一批富有研究經驗，學術成果累累的學者外，還有一批正在崛起的年輕學者，他們扎實的研究基礎和敏稅的觀察力使會議充滿學術激盪的火花。

會議重點研討明清廣東沿海的運輸、貿易及海盜等問題，亦對明清時期廣東海防系統的變化作了較深入的探討，尤其是對粵東地區的海運與海防和葡萄牙入據澳門、英國佔領香港對廣東海防系統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對東南沿海經濟貿易、社會狀況的變化所起的作用等課題作了多層面、多角度的深索。會議成果豐碩。會後，與會學者修改、訂正了自己的論文，經會議主辦單位審定、挑選，交由澳門大學社會及人文學院中文系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編輯出版，書名訂為《明清廣東海運與海防》。

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及人文學院中文系
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鄭德華

2008年9月

目 錄

霍啟昌：淺談“澳門模式”與明清港澳地區海防	1
鄭德華：澳門十九世紀“自由貿易港”政策的歷史評議	23
胡慧明 譚世寶：明清廣東沿海史志及地圖的一些問題新探 ——以“十字門”的記述為中心	40
陳春聲：明初潮州海防格局及其歷史影響	56
黃 挺：潮州地方社會與明代前期的海防	87
楊培娜：明代潮州大城所之演變與地方社會變遷關係初探	105
張楚南：淺談明清時期的饒平海防 ——兼論大城所的歷史地位和作用	135
林俊聰：明清“閩粵咽喉”南澳島的海防鬥爭	149
陳忠烈：明代粵西的海防	165
楊國楨：明清時期漳潮海域貿易中心的轉移	175
焦 鵬：清初潮州的對日貿易	182

鄧開頌：明中後期至清前期柘林灣海外貿易港的特點與饒平、潮州海防佈局關係之研究	197
林漢利：明至清中期饒平的海防與貿易之關係	215
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十八世紀中國茶葉與東南亞錫貿易 (China Tea and the Southeast Asian Tin Trade in the 18th Century)	222
徐曉望：明清廣東與福建的區域經濟互動	227
馬楚堅：張璉與“漢”——飛龍政權崛起考	243
李慶新：明代海道副使考	267
陳啟漢：清中葉粵海烽烟	301
陸曉敏：何亞八相關史料辨析	321
劉冉冉 譚世寶：張保仔海盜集團於香山縣投誠原因初探	329
黃綺文：鴉片戰爭前後潮汕沿海各地出現的海上非法活動	338
楊少玲：明清時期東里抗倭古堡與海防遺址初探	345

淺談“澳門模式”與 明清港澳地區海防

霍啟昌¹

前言

有關在現今港澳地區的明代最早海防行政建制，作者於多年前早已有專文考證，在此無須贅述。² 本文首先將葡萄牙人（明文獻稱佛郎機或西洋人）來華前在港澳地區防倭海防系統簡略說明。由於倭寇多次侵略，造成重大的破壞，明朝幾乎在整個十六世紀中都一直對保衛沿海地區保持高度戒備。倭寇問題尚未解決，葡萄牙人的到來又引發了新的問題。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出現引起許多明朝官員的關注。他們關心怎樣設立防止葡人侵擾沿海，滲入內地的措施。關注的結果是明朝建立了一套精心策劃的機制，對在澳門及附近區域（包括今日香港地區的一部分）出現的外國人進行監察和管理。

這個原是海上防衛措施的機制，當葡人於1550年代被容許入住澳門後，明政府將之引申成為一個周密的自衛兼監管海貿的防禦機制，不單只監管和控制來經商的西方商船和商人，而且用來控制西方人的協助者包括中國的海盜、倭寇和其他內奸，更著意監視防禦葡人在陸上入侵香山縣。本文將首先分析這個演變過程並解釋務實的明代廣東地方官員建立這個周密防禦機制是基於兩種實際考慮，其一是肯定海上對外貿易是有利可圖，可以允許進行，但必須管制；另一是認定有效的海上國防是必要的。這一政策可稱為“澳門模式”³，因為它是在澳門的實際運作中產生的。最後本文嘗試分析清政府不單將明代在澳門的管制外貿和

¹ 霍啟昌，澳門中西創新學院教授、副院長。

² Fok Kai Cheong, “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the Westerners from the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8 (以下稱MF), 第139-167頁; Fok Kai Cheong, “Ming Military Measures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in *From Village to City: Studies in the Traditional Roots of Hong Kong Society*, eds. David Faure and James Hay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1984, Pp. 10-23. (以下稱MMM); 霍啟昌：《明清時期的香港地區海防》，《香港與近代中國》，香港商務印書館，1992，第3-45頁（以下稱《香港海防》）。

³ 按：“澳門模式”或“澳門方案”一詞即英語“Macao Formula”，是本人首先於一九七七年於夏威夷士大學完成的博士論文：“The Macao Formula: A Study of Chinese Management of Westerners from the

防禦政策的理論基礎和根據承襲過來，而且將明代設立的措施大大地強化起來，在“澳門模式”的駕馭下，在鴉片戰爭發生前將澳門葡人的海上防禦武備納入清政府在港澳地區的海防機制。

一、明代海防港澳地區軍事措施

根據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中的記載，中國漫長的海岸線是在明洪武二十七年，即1394年，才開始設有海防。在這一年，洪武皇帝（明太祖朱元璋）下詔設立廣東海道，由副使一員，都指揮一員，衛指揮一員負責，受任巡邏、守護廣東海岸以防倭寇侵犯。隨後，保衛廣東海岸重要地區的巡防網絡系統便組織起來。澳門與今日香港地區的一部分都屬於這個系統下同一個巡邏守衛行動區，駐有官兵防備倭寇。⁴

明代的正規軍隊在各省、各府分別有衛和千戶所的組織。香港澳門地區屬於東莞縣、香山縣界內。在通常情況下，在遠離府、縣行政中心的海疆地區裡明朝的防衛機構將會是顯著地薄弱的，不過，在1384年和1394年明朝在香山縣及東莞縣府特別設立了獨立的守禦千戶所，所以香港澳門縱然位處極邊，都並非全為地方防衛力量所不及。而且，就在東莞千戶所設立的同一年，明朝又於東莞縣城南約400里設立了大鵬守禦千戶所。香港地區有一小部分是在其防守區域之內。⁵ 香山千戶所建立時據稱有官佐13名及士兵428名，其後逐漸兵力增至擁有5名千

Mid-Sixteenth Century to the Opium War Period.”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78 內採用。其後在以下本人論著，皆有論及：

A. “Early Ming Images of the Portuguese” in R. Ptak(ed.), *Portuguese Asia: Aspects in History and Economic History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Heidelberg University, 1987, pp.143-155.

B. “The Macao Formula and Ming Debate on the Accommodation of Portuguese”, *Revista de Cultura*, Nos. 13/14(Special Issue), Cultural Institute of Macau, 1991, pp.328-344 (以下稱MD).

C. 《香港與近代中國》，香港商務印書館，1992年。

D. “The Macao Formula: How 400 years of Luso-Chinese Interchange Began and Will Endure” Working Paper Series, The Center for Western Europe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No.23, 1997, pp.2-11.

E. 《從澳門史認識試評鴉片戰爭成因》，載廣州《學術研究》(創刊四十周年紀念專號)，1998年，第87-93頁。

《「澳門模式」與近代中國關係》，《香港與近代中國論文集》，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國史館印行，2000年5月，第21-43頁（以下稱《澳門模式》）。

⁴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101，第11頁上。

⁵ 《香港海防》，第5頁。

戶、10名百戶及1,160名士兵。⁶ 東莞千戶所則初時據稱有官佐8名、士兵328名，而大鵬千戶所則有士兵223名。後來東莞、大鵬兩個千戶所駐軍總數增加到2,200名。除在戰爭時期充當戰鬥部隊外，這些駐軍平時執行守備的任務，包括守衛有牆的和無掩蔽的城、鎮及其他沿海戰略要點，以防倭寇的襲擊。⁷

明代有關海防的文獻對於守衛廣東沿海重要地區的巡防系統的組成，敘述頗詳。⁸ 在1540年代全省海防已分為三路，以禦日本海盜可能的襲擊。香港澳門地區屬於中路範圍。如顧炎武所說，“中路自東莞南頭城，出佛堂門、十字門（在澳門港口外）、冷水角諸海澳”。⁹ 整個防禦系統的構成是符合海岸地形目的，並且依據如下推論，即倭寇在其從福建到廣東航程中必然經過某些戰略港口、港灣和島嶼。從陰曆三、四月起，東南風正盛，假設倭寇於此時揚帆從福建海岸直趨粵海，第一個理想的停泊點極可能是柘林，所以柘林周邊海域便被確定為防禦系統中的東路。如果倭寇被堵，無法從柘林登岸，則必定會駛向東莞縣海疆，即是將在屯門、雞栖、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一帶水面游弋；特別是南頭，可被用作停泊與潛匿的理想地點。所有上述港灣和島嶼周圍的水域合起來就是防禦系統的中路。因此，東莞、大鵬兩個千戶所甚至香山千戶所的駐軍就要負責經常在陸上和在這些水域內進行巡視。¹⁰

為了保證這些巡邏任務的持續進行，在戰略性港口周圍均有指定的巡邏隊伍留駐。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中說：“海口有三路，設巡海備倭官軍以守之”。¹¹ 顧氏的紀述和其他許多明代記載都表明，從十六世紀起已有官員負責指揮香港澳門地區範圍內各港、灣、島嶼的防務了。¹²

明人著作未有直接提及這些官兵為誰，但是有數種史料暗示參加防衛系統的兼有陸軍和水師。如前所述，香港地區內的陸軍應來自東莞千戶所。按照明代軍制，除衛、所外還在沿海岸戰略要點設置巡檢司。每一巡檢司的負責官員屬下有弓兵50名，他們在烽墩（築有望樓的守衛點）中駐守。這些設防的建築物外形像小堡壘，沿海岸排列，相互非常接近，便於監視和防守。根據顯示廣東海防系統

⁶ MF，第141-142頁。

⁷ 同上。

⁸ 同上。

⁹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7，第9頁下。

¹⁰ 《香港海防》，第6頁。

¹¹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97，第9頁下。

¹² 《香港海防》，第7頁。

的明代地圖來看，位於香港區內的巡檢司是官富巡檢司。¹³ 但是擁有這個專官職銜的官員最早只能追溯到1574年。這就表明，在海岸防衛系統順利運行的年代（即是葡人入住澳門後）與官富巡檢司設立的1570年代之間一段時期內，主管香港澳門地區沿岸陸上巡視、偵察的官員就是香山、東莞和大鵬叁處千戶所正規軍軍官，如指揮、千戶、百戶等。¹⁴ 他們極可能是臨時被委派到各個戰略要點去抵擋倭寇和其他海盜的攻擊。在侵略者的威脅消退後，軍官和士兵將一起轉回平常的守衛崗位上去。不過，到設立官富巡檢司以後，負責的官員就長駐在那裡了。¹⁵

但在葡人正式入住前澳門地區情況又怎樣？現存明代文獻有關的記載都提及有官員在澳門（濠鏡）看守。至於這些官員是負責防禦海上外人入侵及圍剿海盜亂黨的武官，或是負責管理海貿及徵抽船舶商稅的文官，由於負責防務的武官亦需要稽查巡察參與合法或非法海貿的洋船，這些所提及的官員的職責已相當混淆，¹⁶ 而且這些文獻的記載都十分零碎籠統，所以要確定所謂“守澳官”是誰十分困難。早在1970年代已有學者細心分析指出在1550年代之前，在不同的時間，曾經有處理不同性質專務的官員在濠鏡出現。¹⁷ 隨著葡人的東來，由於“海禁”與“通商”之爭而引發的“海盜符與“走私”問題已逐漸混入海防問題，成為一體，有跡象地方政府亦在這個期間努力尋求方法加強監督整個防務的力量，而逐漸將其系統化成為一個周密機制，由駐在香山的專官統籌整個防務、稽查、巡察洋船以至抽取商稅的工作。這個統籌責任應最先落在香山知縣身上，而轉變的過程應發生在1574至1608之間，即是在蓮花莖設立關閘至香山知縣蔡善繼親身馳往澳門將煽動生變的夷人繩之以法。¹⁸ 這亦即是在下文將會論述在尋求駕馭澳夷以至“澳門模式”誕生的過程。

除了上文所談及的陸上巡邏外，整套海上防務系統，還有海上巡察，由戰船在港澳地區水域內執行。但明代的水師是到1563年才建立的。¹⁹

隨後，廣東全省水師分別組成六寨，各自負責保衛潮州、惠州、廣州、高州、雷州、瓊州等六府的海域。廣州寨主管廣州一府巡海任務，其總部駐於東莞

¹³ 《明會要》，1957年，卷13，第728頁。

¹⁴ 《香港海防》，第7-8頁，MF，第141-142頁。

¹⁵ 同上。

¹⁶ MF，第142-147頁。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¹⁹ 周廣：《廣東考古輯要》卷30，第9頁上-9頁下。

縣的南頭（自1573年起改屬新安縣），非常接近香港地區。調配給南頭寨的戰船應為60艘，日常執行海防任務，在佛堂門、大星、廣海等處游弋。而大多數戰船則在屯門、佛堂門海面停泊，因為在本區中該兩處海水最深。²⁰

分配到廣東水師各寨的戰船大小分為四級。每艘船員人數從70名至40名不等，視船隻大小而異。每四艘戰船有官佐一名總管。水手由主管海岸防務的官佐招募，費用從布政司所撥專款內支付。很有理由相信直到1565年止被委任主管水師行動的官佐也就是東莞、大鵬兩千戶所的正規軍官。但是，從那年起就有一名參將被任命為南頭寨的指揮，麾下共有水師兵員1,486名。他同時還兼統陸軍一營，計330名。在南頭寨水師支配下有大小平底帆船和巡邏艇共53艘，擔負守衛廣州府海域中的所有戰略要區。這些水師兵員和船隻平均分配到六個巡防前哨基地，即佛堂門、龍船灣、洛格、大澳、浪淘灣和浪白，合稱六汛。每汛駐水師員兵210名，戰船8艘。從此防務系統集中化了，組織也較良好。²¹

到1586年，由一員總兵（軍階較參將為高）常駐南頭指揮，以代原來的參將。但這只施行了4年，不久又於1590年恢復由參將統率。不過，由於倭寇活動日益猖獗，南頭寨的兵力相應地於1591年增加到2,008名，屬下戰船亦增為112艘。除這些變動外，巡邏戰船的停泊點亦擴大，包括屯門、九龍、急水門、東涌、西涌、鵝公頭等多處地方，其中可考定在香港澳門地區海域以內的至少有七、八處之多。²²

二、“澳門模式”策略的形成

有關葡人東來被明地方政府容許入住澳門至“澳門模式”的策略形成過程，早已有專著論述亦早已廣為國際學者認同，²³在此只須簡略覆述其中一些主要片斷環節，然後集中論述“澳門模式”與明清海防的關係。

葡人來華原是希望得到明朝皇帝御准建立正規的貿易關係，但葡萄牙並非明朝的朝貢國，明朝視之為荒服遠人，難以和中國建立正規的貿易關係。其次葡萄

²⁰ 同上，第8頁上-8頁下。

²¹ 《香港海防》，第9頁。

²² 同上，第10頁。

²³ 見註2。

牙人的興趣只是做貿易，而不是像明朝的一些藩國那樣進貢表示臣服。但真正令葡萄牙人難以建立正規貿易是他們自己的行徑。葡萄牙人於1511至1512年侵佔馬六甲，實際已打破了明朝以中華為世界中心的秩序，破壞了以此為依歸的常規外交和貿易體制的和諧。明朝視貿易為安撫附庸國的外交手段，因而只恩准忠誠的朝貢國加入“朝貢貿易”體系，任何企圖擾亂和睦氣氛的藩國都要被擯出這個貿易圈子。因而明朝政府明令禁止葡人借貿易為名進入任何港口。²⁴但禁止並沒有使葡人止步不前。中國沿海各省的居民，急於牟取厚利，也有樂意同外國人溝通協助的。由於當時中央政府的監察和管理都付闕如，違禁貿易成為華人協助作者同日本人之間的私人事務。這兩個集團之間的武力衝突時常導致日本人在沿海地區的劫掠，使“倭寇”問題再次出現而且更加惡化。²⁵與此同時，葡萄牙人試圖在廣州與中國建立合法的貿易關係遭到挫折後，也於1523年後開始參加福建、浙江沿海日本人及奸民之間的違禁貿易。這樣，葡萄牙人便同嘉靖（1522至1567）年間一直猖獗的海盜、走私活動密切結合在一起，無法擺脫。所以，明朝政府在1550年代稱為“倭寇”的，實際上是私販和侵略分子組成的一個國際性集團。²⁶

明朝當局雖然也及時認識到問題的複雜性及它發生的根本原因，但這一認識只是漸次形成的。隨著“倭寇”問題真正性質的判明，可以確定它有幾個特點。第一，這個問題帶來了對明朝的內部威脅，因為中國本身的不滿分子（即沿海的世家和土豪以及私商）在帶領日本人劫掠沿海地區中起了主要作用。第二，走私和海盜行為構成了倭寇問題的主要成分，必須同時對付。最後，明朝的海禁政策必須重新評價，因為上述走私和海盜行為在很大程度上是這個政策引起和促成的。²⁷從1520年代起，明朝當局在40年代或更長的期間內被迫要對不斷由“倭寇問題”引發的事件、情況和危機隨時作出回應，致力尋找一道最終可以結束這種病象的藥方。這確實並不容易，因為這樣一項政策不僅要能根除走私和海盜活動，而且還必須為海上貿易、外交關係以及海上國防提供一種解決辦法。明廷有一段時間對採取哪一種政策一直遲疑不決，其故在此。²⁸

²⁴ 《澳門模式》，第22-23頁。

²⁵ 同上，第26頁。

²⁶ MF，第15-20頁。

²⁷ 《澳門模式》，第26頁。

²⁸ 同上，第26-27頁。

日本人和其協作者的海盜劫掠及走私活動在1559年代中更趨激烈，從浙江向北擴展到江蘇沿海，向南蔓延到福建、廣東沿岸。在這個時候，各省當局受到來自北京的壓力，要對本地區內的國際性劫掠集團採取強而有力的行動。廣州官員也企圖加強地方海岸守衛制度，但是他們心中卻抱有另一個目的。從葡萄牙人被逐以後，廣州與東南亞各國之間的貿易一直沒有恢復以前的規模和重要性。貿易縮減的主要原因是一部分東南亞國家已落入葡人之手，而東南亞與中國的海上航道亦受葡人操控，在中葡歧見未有得到和解之前，是不會有船隻從這些國家前來中國的。結果廣東陷入一場劇烈的經濟危機。因此，廣州官員們急望與葡萄牙人通商以求改善嚴重的財政形勢。²⁹

為此在1530至1560年期間，曾引起明代中央和地方官員一場爭論有關如何處理葡萄牙人來華貿易這個問題，這自然涉及海貿弛禁這一個老問題：面對現實的迫切需要，到底應否放寬海禁。參與爭議者可分為兩派，其中一派認為不應因葡萄牙人與日本人破壞了官方制定的“朝貢貿易制度”，而嚴禁其他合法貢舶前來通商，因為海上貿易對沿海省份尤其是廣州的經濟發展和繁榮，有頗大貢獻。³⁰

這場爭議的結果，是地方官吏和中央決策官員終於在外貿的一重要主題達到共識，就是只要嚴於防範，對來沿海港口的外國船隻作嚴格的檢查，若拿不出批准參與“朝貢貿易”國書公文的外人，如葡萄牙人，一律不得進入中國海域，頑抗者則更以武力鎮壓之。這樣期望廣州能夠恢復與南洋朝貢國家的規定貿易，以振興廣東的經濟。³¹但這個決策並不能夠解決實際問題，一旦葡人被禁止前來，南洋諸國的貢舶亦難以前來，而中國所需的香料香物，亦難獲得供應，若果外國人的貢舶不能來，廣東地方政府仍然難以從互市抽取稅收，兩地方經濟仍然處於低迷狀態。至於中央政府亦蒙受不便，因為地方官員仍然“缺上供香物”，尤其是內庭所需甚殷的龍涎香，更是難以購進。基於此，廣州的地方官吏，還是要努力尋求一個既可讓葡人來做買賣，又不致於危害國土令朝廷感受嚴重威脅的辦法。³²

官員們已經認識到，只要能夠防止葡人與無所顧忌的日本浪人或內奸協作，那麼光是葡人自身是不能對當地治安構成可怕的威脅的。假如把西方人限制在一

²⁹ 同上，第27頁。

³⁰ 同上，第27-28頁。

³¹ 同上，第29頁。

³² 同上，第30頁。

個地區，而政府在該處又擁有充分的防禦和監視機制，來嚴密審查那些充當雙方交往媒介的當地居民，那麼就可平安無事地進行貿易。但是這個地區必須離廣州較近方可滿足葡人的需求，而且也必須有強大的守衛力量。最後被選中為貿易地點的地方是濠鏡（澳門）。

經過數十年與葡人接觸的經驗，明地方政府決定採取一個務實而又折衷的政策來處理西方人在華經商所引起的問題。這一政策可見於兩廣總督張鳴岡於1614年宣佈制馭澳夷政策，而又可稱為“澳門模式”，因為它是在澳門的實際運作中產生的。這個“澳門模式”是一不成文的特殊外貿政策，它的產生是用以適應當時中國對外關係的兩種實際考慮：其一是外貿的實際經濟價值和防衛國土、維護政權的重要。為了成功實施“澳門模式”，明代地方官員在澳門建立一個周密的防禦機制，監管和控制西方商船、商人和內奸，有自衛兼防止外國侵略的作用，更注意於防範內奸。這套細緻的管理外貿兼監視防禦葡人的機制，包括在蓮峰莖建築關閘以控制華夷的出入，在關閘附近屯重兵以防夷人入侵，設專官管理澳門一切華夷事務以及制訂規例控制夷商兼防範內奸等措施。“澳門模式”的防衛管理機制在明清時間可算得上是長期生效。一旦葡人違背規例，地方官員即馬上封艙，停止貿易並且斷絕供應葡人一切日用需要，而由於葡人來華的目的主要是通商賺錢，更加以種種條件限制，即變得恭順，這樣的馭澳夷管理外貿方法，可說是屢應不爽。

由葡人入住後直至張鳴岡頒布制馭澳夷制政策期間，有證據表明明代官員曾展開一場激辯，決定應否容許葡人繼續留居澳門和應採取甚麼政策制馭葡人。有關這場激辯及結果，作者已有專文詳細分析，這裡只著重討論採取“澳門模式”政策與部署海防的原因。³³

由於明初對葡人的憎惡形象和他們犀利兵器所做到的軍事威脅不易被抹除，所以在這場辯論，不少官員認為容許葡人留居澳門將是嶺南的憂患。例如在1559年，廣東按察丁以忠即已指出：“此必為東粵他日憂”³⁴。廣東御史龐尚鵬於1564年上的《撫處濠鏡澳夷疏》，亦認為：“番船抽盤，雖有一時近利，而竊據內地，實將來隱憂。”³⁵ 根據《籌海重編》，在1590年之前不少“議者以濠鏡終

³³ 見MD。

³⁴ 阮元：《廣東通志》，第243卷，1922年，第13頁。

³⁵ 龐尚鵬：《百可亭摘錄》，收於羅學鵬，《廣東文獻》，第14卷，1864年，第10頁上。

為心腹之疾”³⁶。其後郭尚賓於1613年亦重申：“爾乃廣東濠鏡澳夷，竊據香山境內——則腹心之疾也。”³⁷次年廣東總督張鳴岡上言則認為：“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³⁸

究竟上述所謂粵之“隱憂”、“心腹之疾”或“疽之在背”實際上是何所指？在龐尚鵬的疏文已很清楚說出來：“若一旦豺狼改慮，不為狗眾之謀，不圖錙銖之利，擁眾入據香山，分佈部落，控制要害，鼓譟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誠有不忍者，可不逆為慮耶？”³⁹原來都是由於“在廣州以澳為肘腋近地”⁴⁰，一旦葡人突然入侵香山，很快便兵臨廣州城下。

由於明初葡人給明官員的形象是十分猖獗、兇惡、狡詐和具侵略性，所以不少官員都主張以武力鎮壓澳門葡人，或甚至有些要焚城以消滅之：“或欲縱火焚其居”⁴¹，“或議毀其廬”⁴²，“議者有謂必盡驅逐，須大兵疏之，以弭內憂”⁴³；但有些明官員則主張放逐他們回到浪白滯的一類海島，讓他們進行臨時貿易：“有謂濠鏡內地不容盤踞，今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貿易以消內患”⁴⁴；到了1607年，則更有盧廷龍因為入北京會試：“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濠鏡故地。”⁴⁵

但上述的較極端方法，始終“當事不能用”⁴⁶。重要的原因在儒家述語就說得很漂亮，就是王者體察夷情，以“仁道”來柔懷遠人。但真正的原因卻是非常務實，首先容許葡人留下是可以利民生經濟，否則會引致地方重大經濟損失。其二是從外貿抽分得來的稅收可以餉海防的汛兵，而且容許葡萄牙人住在澳門，利用他們的“船堅”、“炮利”是可以在當地海上劇盜及其他外人入侵時有阻嚇作用，因而成為香山海洋的屏衛。霍與瑕是宰相霍韜的兒子，對廣東的事務十分熟識，他提出應該容許葡人留在澳門的良策就包括全部上述的理據，就是儒家教

³⁶ 鄧鍾：《籌海重編》，萬曆版，第3卷，第111頁上。

³⁷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收於伍學崇，《嶺南遺書》，第14卷，1831-1863年，第8頁。

³⁸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第1.537卷，1965年，第3頁上。

³⁹ 同註37，第8頁上。

⁴⁰ 同上。

⁴¹ 同上，第9頁上。

⁴² 同註36。

⁴³ 沈德錄：《野獲編》，第30卷，1827年，第37頁上-38頁上。

⁴⁴ 同上。

⁴⁵ 《明史》，第325卷，第22頁上。

⁴⁶ 同上。

義、經濟利益和強化海防的功用。⁴⁷ “島夷關市與為寇異，四夷來王，無以經之，仁者所不處也。既納其稅，又探其未然之惡而漫為之議，義者所不為也。不察其順逆，不辨其奸良，一概名之曰賊，非但俱焚玉石，將有俗庖月易一刀之慮，知者所不出也。”又“曰守在四夷，天子之事也；不卻眾庶，王者之大也；因糧於敵，以靖疆圉，霸國之烈也。兩廣百年間貿易以餉兵，計其人可當一大縣，一旦棄之，軍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門為屏衛，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將使香山自為守，二不便也”。⁴⁸

到了十六世紀末，廣州官員們已經逐步確定了“澳門模式”這一項政策，以適應中國外貿與外交政策以及海上國防的實際情況。“澳門模式”政策來源於那些導致“倭寇問題”惡化及複雜化並產生“葡萄牙人問題”的特殊歷史環境和事件。而這些特殊歷史環境和事件又是與明史上較重大的問題相互聯繫的。這個較重大的問題就是隨著歐洲發生的所謂“大發現”時期的歐人東漸航程，揭開了世界市場嘗試尋求與中國互動互利的一幕。由於中國東南地區活躍的私商都主動地參與這種互動互利的違禁海貿活動，因此給在明代“成憲祖訓”規定的“海禁”和嚴格管制的有限“外貿”（即朝貢貿易）帶來嚴重的衝擊，給明政府出了難以應付的重大問題。

三、“澳門模式”與明海防關係

朱元璋是為了王權的穩固而實施消極的“海禁”政策。之後“防外”、“防海”思想就成為“成憲”制度主要元素。若果政府有能力執行“海禁”、“海防”措施就是理想靖海局面。正如曾當過浙江巡撫、提督軍務的王忬在疏文所說：“國初於治海要害處所設立衛所，分布兵船，武備振修，規制詳密，自非通賈之國，互市之地，夷人番舶，俱絕往來，以故海濱之民，安生樂業，亦賴無內奸以勾引之也。”⁴⁹但要長期維持在明禁實局部通商的靖海局面則是十分困難，因為需要地方主管官吏們監管得好才能成事，但由於海防及監管的機制存在內部矛盾

⁴⁷ 《澳門模式》，第34頁。

⁴⁸ 霍與瑕：《霍勉齋集》，第19卷，1857年，第83頁上-84頁上。

⁴⁹ 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北京，第283卷，1992年。

的因素，原因在局部容許的海上貿易不單止可以利濱海民生經濟，而且對有賴以維持海防的軍餉及向商人徵取用作巡查圍剿海盜之洋船亦是來自此等通商貿易。雖然地方政府應該以鞏固王權為至上，但當面對有利可圖的對外貿易問題，有司衙門的官吏們都會按照自己的利益不同程度和不同動機作出自己的選擇，他們對於“成憲”規定的“禁海”和“通商”的不同選擇就會帶來時禁時通的機會，而廣東一帶的軍餉及海防武備亦視乎外貿的“禁”或“通”而得以“興”或“廢”。

當葡人被廣東斷然禁止前來，而南洋諸國的貢舶亦難以前來，廣東地方政府因無法從互市抽取稅收，因而不單地方經濟處於低迷狀態，而廣東海上的防備亦會自然趨向廢弛。無怪在1540年代進士馮璋上《通番舶議》談及海防措施有以下的感嘆：“又今海防人員，咸苦哨捕之役，百計謀脫，常思逃去，今見交通之法既立。疏忽之心漸生，武備不修，坐安歲月，而窮山絕島之夷，聞風遠來，致生他變，不可阻遏。”⁵⁰ 海防的賦役都俯仰於海貿商稅是可見於不少十六世紀明代官員的疏文。例如福建巡撫許孚遠的《疏通海禁疏》提到“漳南沿海一帶，守汛兵眾數千，年費糧賞五萬八千有奇。內二萬則馭足於商稅。若奉禁無徵，軍需缺乏，勢必重斂於民。”⁵¹ 兩廣巡撫林富的上奏則更談到軍備無商稅不可的道理：“番舶朝貢之外，抽解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除推解外，節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⁵² 《明史·佛郎機傳》引述林富之言則說“兩粵比歲用兵，庫藏耗竭，藉以充軍餉備不虞。”根據林富等人的意見從番舶抽得的商稅可以“助國給軍，既有就焉，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利而利之者也，非所以開利孔為民罪梯也。”⁵³ 到了清乾隆間兩廣總督楊應琚所謂：“巡邏兵役人等，亦樂於夷船進口，抽肥獲利。”⁵⁴ 其實際如此已有百多年了。但參與違禁貿易的私商其實對海防亦有莫大幫助，因為帶貨物下海往東南亞貿易是要建造二桅以上大船，而這些是明代列為“違式”大船，若拿獲是要處以極刑的。但對一些支持開禁的海疆大吏則“洋船往來，習聞動靜，可為我偵探之助。舳艫舵梢，風浪慣熟，可

⁵⁰ 同上，第280卷。

⁵¹ 同上，第400卷。

⁵²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120，第16頁。

⁵³ 張廷玉：《明史》，第325卷，1771年，第21頁上。

⁵⁴ 《清高宗聖訓》，第281卷。